#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:(一)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,鍛鍊強健體魄,增進身心健康。

(二)切磋球技,提升校際桌球水準,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
二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85332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東區忠孝

國中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中。

七、比賽時間:114年6月2日-6日共計五天(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)。

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歸仁國小活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)。

九、參賽資格: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項目:

- 1、國小男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2、國小女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3、國小男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審、雙打審。
- 4、國小女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5、國小男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6、國小女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7、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審、雙打審。
- 8、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9、國小男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0、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1、國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2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3、高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4、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◎註: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,每人限報一個組別及項目參賽,低年級組得 越級參加高年級組,高年級組不得降級參加低年級組,重複報名者一律取 消其任何一組參賽資格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:預賽採分組循環賽,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- 十二、比審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: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:以學校為報名單位(紙本報名表需學校核章),**各組別之報名表請** 分開填寫。
  - (一) 報名日期:114年2月5日起至4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止,一律 採E-mail及正本郵寄報名(兩種都要);完成報名後可來電確認,聯絡

電話:0976011181廖世穎教練或(06)2304740-723歸仁國小體育組。

- (二)1、電子檔:學校核章PDF檔及可編輯WORD檔兩者皆要,以〈○○學校-中小學對抗賽報名表〉為檔名,e-mail至liaoshihying@gmail.com
  - 2、郵寄報名: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【71143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號學務處體育組收】,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;依郵戳日期 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(<u>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</u>) 及歸仁國小首頁(https://www.grps.tn.edu.tw/)下載。
- (四)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,以利秩序冊及獎狀製作, 並請填寫清楚聯絡人及連絡電話以利緊急事項連絡。

### 十五、抽籤:

- (一) 時間114年05月11日上午10:00。
- (二)地點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 段100號)。
- (三)凡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,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,本會不負通知之 責。

## 十六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,如賽程時間有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,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,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,否則以 失格論。

### 十七、獎勵: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- (一) 2至3人錄取1名; 4人(隊)錄取2名; 5人(隊)錄取3名;6人(隊)錄取4名;7人(隊)錄取5名;8人(隊)錄取6名;9人(隊)錄取7名;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 各組錄取前8名,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,5至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## 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,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